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将 7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 2,4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6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支付需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